

# 4 期貨業



Futures Transaction Regulations

我國期貨業包括期貨商、槓桿交易商及期貨服務事業，其中期貨服務事業包括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茲就各相關名稱解釋如下：

## 一、期貨商

經營期貨業務之期貨商種類：期貨商、外國期貨商、兼營期貨商。

## 二、槓桿交易商

指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之事業。

## 三、期貨服務事業

(一)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並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

(二)期貨經理事業：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之事業。

(三)期貨顧問事業：係指接受委任，對從事期貨交易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交易之有關出版品及辦理有關期貨交易之講習等。

(四)其他期貨服務事業：係指期貨資訊提供者以及期貨交易輔助人。

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為期貨服務事業。期貨交易輔助人在國內須具有結算會員資格者，才可以接受期貨輔助人之介紹下單。申請為期貨交易輔助人，以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者為限。其主要功能在於招攬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但其僅能代理期貨商接受交易人的委託單，並將交易轉予期貨經紀商來執行。因其並非期貨交易所的結算會員，不能接受客戶的保證金，只能招攬客戶開戶及提供接受下單之業務。

## 第一節 期貨商

### 第56條 (營業證照)

非期貨商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經營期貨交易業務。

期貨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

外國期貨商須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且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

期貨商之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不得設立或營業。

期貨商之組織形態、設置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說明】

(一)國內、外期貨商設立及設置分支機構均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才可以營業，至於兼營者之期貨商如本國金融機構、證券商以及外國證券商或金融機構，申請兼營或設置分支機構兼營期貨業務，亦同。

(二)期貨商設置標準：

- 1.組織形態：期貨商之組織應為股份有限公司。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之事業或外國期貨商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期設標§2)
- 2.本標準規定之各種書件如係以外文作成者，應提出中文譯本。(期設標§3)
- 3.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員消極資格條件：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期貨商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員，其已充任者，解任之：(黑字體部分與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構機構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消極資格條件不同，餘相同)
  - 一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 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未滿三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 三 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使用票據有拒絕往來紀錄者。
  - 四 受期貨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

十六條第二款解除職務處分，未滿五年者。

- 五 違反期交法、國外期貨交易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中央銀行法、管理外匯條例、保險法、信用合作社法、信託業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經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 六 受期交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撤換職務處分，未滿五年者。
- 七 經查明受他人利用充任期貨商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員者。
- 八 有事實證明曾經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活動，顯示其不適合從事期貨業者。

發起人、董事或監察人為法人者，前項規定，對於該法人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之。（期設標 § 4）

第一項規定，於第二條但書規定之事業或外國期貨商負責人準用之。

- 4. 內部控制制度：期貨商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期貨相關機構訂定之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期設標 § 5）
- 5. 場地及設備標準：期貨商經營業務之場地及設備，應符合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訂定之場地及設備標準。（期設標 § 6）
- 6. 經營業務之許可：期貨商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按期貨商種類依期交法及本設置標準之規定分別核定，並於許可證照載明之；未經核定並載明於許可證照者，不得經營。（期設標 § 7）
- 7. 本國期貨商之設置：

(1) 最低資本額及設立許可保證金：

最低資本額	設立許可保證金
①期貨商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期貨經紀商：新台幣二億元。</li> <li>二 期貨自營商：新台幣四億元。</li> </ul> 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	①期貨商之設置，發起人應於申請許可時，向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存入下列款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期貨經紀商：新台幣五十萬元。</li> <li>二 期貨自營商：新台幣一千</li> </ul>